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顧哲瑋、顧建榮、顧紘瑞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陳素珠之繼承系統表。

(二)提出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